

附件 1: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卖方）：合肥盈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 81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 供货清单及合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 品牌/ 制造商 | 单价 (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1 | 公务车 | 红旗 H5 PHEV 公务版 | 一汽红旗 | 179800 | 1 辆 | 179800 |
| 合计 | ¥179800 元（大写：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含运费，送货上门 | | | | | |

二. 物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2.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
3.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安徽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金额包含采购物品正常使用的所有配件费用，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物品的送货，以及物品的安装、调试等，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三.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
2. 交货地址： 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 81 号 ；
3. 收货人及电话： 刘老师 0551-65161010 ；
4. 安装调试培训：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6. 甲方按采购需求和供货清单进行验收。

四. 合同款支付

到货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五.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及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全新红旗 H5 PHEV 公务版车型整车产品保修期为 4 年/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动力电池总成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驱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24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 红旗 H5 PHEV 公务版车型提供 4 年/10 公里内（以先到者为准，至多 11 次）免费保养服务，详见随车保养手册。
3. 红旗 H5 PHEV 公务版车型享受 4 年/10 万公里内（以先到者为准）免费道路救援服务，详见随车保养手册。
4. 红旗 H5 PHEV 公务版车型享受 4 年/10 万公里内（以先到者为准）免费上门取送车服务，详见随车保养手册。
5. 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6.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维保义务，甲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换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或换货后仍达不到合同交付的质量约定，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八.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九. 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自行对可能发生的此类事件所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进行保险；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盖章）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

签约代表：

电话：

账号：340014545080500072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税号：123400004850007883

乙方：合肥盈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111 号

签约代表：

电话：0551-66101777

账号：122892010400185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支行

税号：91340103MA2WTDUM43